



烟台市莱平区新牟小学校舍安全管理制度

为了规范学校校舍安全管理工作，减少因校舍发生的不安全事故，经研究特制定以下制度。

1. 学校成立校舍安全检查领导小组，目标明确，责任到人，严格管理。

2. 学校定期组织全校师生学习校舍安全防范意识和安全防范技能，教育师生防火、防电、防震、防拥挤、防意外事故的发生，对校舍安全隐患和事故的发现和发生及时作好逐级上报，排除和积极处理工作，在每层楼梯口处标明“上下楼梯，请勿拥挤”的警示。

3. 学校安全领导小组要坚持对校舍安全做到“八查八看”。即查墙基看下陷风化，查墙体看倾斜裂缝，查屋顶木梁看断裂虫蛀，查围墙看雨淋风刮程度，查流水看排水畅通，查校址坐落看前后水冲，查校外四周看危及师生安全因素，查死角看隐患。

4. 学校管电人员经常对学校用电进行检查和报告和维修，在组织各类活动用电时，要考虑安全隐患，以防事故发生。

5. 学校要经常做好校舍安全防范工作，学校和班主任、教师、家长、学生要定期签订安全责任书和安全保证书，并认真组织学习实施。

6. 对学校的重点地段要有警示标语和明显标志。